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高健存）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高健存作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其中列席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均亲自现场出席参加表决。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在 2020 年度内，对各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应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7	7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等有关规定，2020年度，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年3月2日，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认为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020年6月8日，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我分别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委员，2020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治理。

###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健全与实施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外部审计机构等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公司召集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学习最新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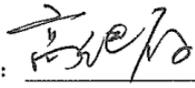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报告人：高健存**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健存

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